

平远县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 (1987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)														
镇：大柘镇 村：老圩村 公告日期：2023年05月30日至06月19日												单位：平方米（m²）		
序号	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墙体归属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1	441426101014JC00107F00010001	廖大妹	单独所有	2	混合	1975	227.81	227.81	354.92	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老圩村仑山10号	东：自有墙 南：自有墙 西：自有墙 北：自有墙	227.81	354.92	

